

**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（高中部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各項獎助學金彙整公告（第 4 次）**

114.3.10 ◎班長向全班宣讀，並張貼 1 份公告周知，另 1 份請交導師知悉！

序號	項 目	重 要 事 項 說 明	登記截止日期
22	新竹市政府	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，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。	3 月 24 日以前
23	嘉義縣政府	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之學生，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。 (網址: 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)	3 月 24 日以前
24	花蓮縣政府	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之學生，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。 (網址: https://www.hlc.edu.tw)	3 月 31 日以前
25	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獎助學金	<p>1. 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 (15,000 元): 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或基隆市，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，本學年度上學期德行評量無不良懲處之紀錄，且學業成績平均 88 分以上，並經導師推薦，限 94/09/01-97/08/31 出生者。</p> <p>2. 北北基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 (15,000 元): 不限設籍(但屬於北北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者，不得申請此類別)，現肄業於台北市、新北市或基隆市之高中職，上學期德行評量無不良懲處之紀錄、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，因家庭經濟受影響，並經班級導師推薦者。限 94/09/01-97/08/31 出生者。</p> <p>3. 崇善獎 (80,000 元): 符合上述 1. 或 2. 之資格，並具有行善行孝之事蹟，足堪為青年人之楷模，自行繕書或電腦列印，最少 5000 字。</p> <p>※1. 每戶不限申請人數，但每人限申請單一類別，不得重複，重複者不受理。</p> <p>2. 自行上網申請，於 http://www.cscf.org.tw 下載申請表、推薦書等並準備資料，限 E-mail 網路報名 (E-mail: chorn-shan@umail.hinet.net)，自即日起至 114/4/10 下午 5 時止，於網路報名，再辦後續之流程。預定於 114/5/31 前，網站公告並專函通知與核發。</p> <p>3. 符合資格者，請於 3 月 31 日前先行至教務處試務組洽詢相關訊息。</p>	自行上網申請自即日起至 114/4/10 下午 5 時止
26	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〈寶佳高中學生獎學金〉	<p>金額：20,000 元</p> <p>申請條件：就讀於國內公私立普通中學、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各高級中等學校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班等非職業科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在校學生，均可提出申請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有效證明文件者。 2. 持有相關機構核發失親(雙親;父或母亡故)、隔代教養(含親屬扶養)、身心障礙(雙親;父或母)、單親(父母離異)或家庭變故(父母因故無法覆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等)的有效證明文件(含戶籍謄本)者。 3. 在學期間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品德評語且無記過處 	3 月 31 日以前

		分紀錄等證明文件者。 (網址: https://hkh-edu.com)	
27	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 The shiner 清寒獎助學金	金額: 3,000 元 (每校推薦 3 名) 申請資格: 由學校推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且非現正接受本會「火炬助學計畫」資助之學生。 1. 家境清寒或遭逢家變 (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認定標準即可), 仍有優秀表現或良好品格者。 (1) 各校班導師認定並推薦之家境困頓、亟須扶助鼓勵、低收入戶者。 (2) 經各政府、社福團體或家扶中心認定家境困頓須扶助者。 2. 舉凡於某領域 (學業、品德、技能或其他) 有優良表現或展現高度的潛能與興趣者。 ★該會網址: http://www.theshiner.org	3 月 24 日以前
28	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	金額: 5,000 元 (高一新生不能申請) 資格: 1. 獎勵對象: 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。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, 每科均需及格。 2. 獎助對象: 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。(病故不予受理) 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, 每科均需及格。 3. 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。 ★該會網址: http://www.swallow.org.tw	3 月 31 日以前
29	桃園市 114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	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之學生, 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。 (網址: https://nl.pjhs.tyc.edu.tw/SC/)	3 月 20 日以前
30	澎湖縣政府	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, 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。 (網址: https://www.phc.edu.tw)	3 月 31 日以前

備註:

1. 本公告張貼周知, 並刊載於本校網站: <http://www.csjh.kl.edu.tw>, 歡迎同學自行上網查詢, 凡符合公告申請資格之同學, 請於登記截止日期前, 主動到教務處高中部試務組洽詢辦理, 逾期恕不受理。
 2. 以上重要事項說明若有不詳, 依來函文件記載規定之。
 3.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之高一新生成績, 以國三的成績為準, 須申請國中三年級的成績單。
 4. 基於整體教育資源之有限性及經費獎助不重複原則, 符合資格同學請從優擇一申請。
- ☆另請參閱教育部『圓夢助學網』<http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 彙整各項獎助學金, 可供查詢。